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6-079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1.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2.审批风险；3、标的资产估值风险；4.交易标的权属风险；5 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6.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7.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失败的风险；8.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即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62%股权，同时拟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即 5.59 元/股的发行价格，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上述交易中，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金耀药业 31%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药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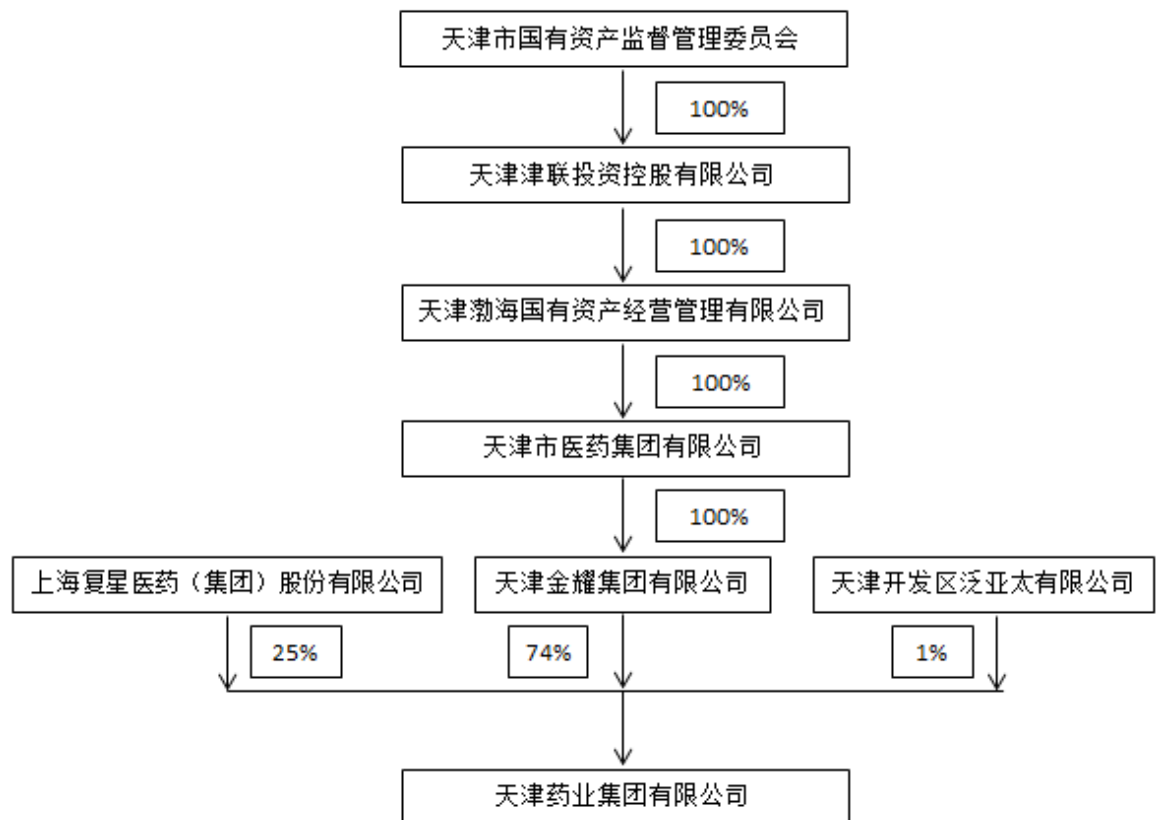
（二）关联方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成立日期	1988 年 7 月 9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 109 号
注册资本	67,497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0000044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1793185603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制剂、中成药、中药材、化工原料、葫芦巴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技术服务及咨询；承包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企业；劳动服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自有房屋出租；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制造、加工、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药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金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其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目前，药业集团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下属企业主要划分为原料药、制剂、保健品、中药饮片、药品仓储、药品销售、住宿、日用百货、国际贸易、投资等板块。

药业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962,795.21	950,665.09
负债总额	325,839.16	412,54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956.04	538,12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849.73	320,218.2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1,913.06	219,768.01
营业利润	74,773.29	86,713.70
利润总额	78,257.04	77,279.95
净利润	60,606.29	63,81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40.28	55,276.0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中，天药股份拟向药业集团、广州德福以及GL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前述对象持有的金耀药业合计62%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持有股权 预估值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 数量
1	药业集团	金耀药业 31%股权	57,968.43	发行股份	10,444.76
2	广州德福	金耀药业 15.50%股权	28,984.22	50%对价发行股份； 50%对价支付现金	2,611.19
3	GL	金耀药业 15.50%股权	28,984.22	支付现金	-
合计			115,936.87	-	13,055.95

注：对于上述计算不是整数时，不足一股的余股按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且交易对方放弃对不足一股部分对应现金的支付主张。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0月12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5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

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二）标的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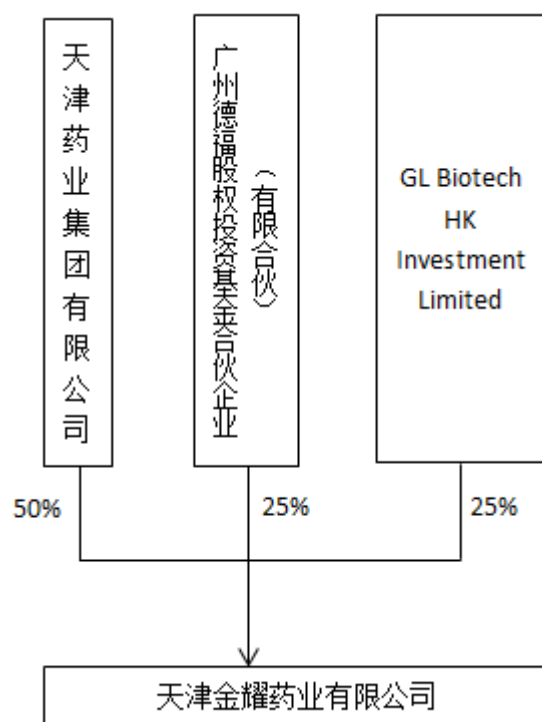
1. 金耀药业

（1）金耀药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性质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黄海路 221 号
注册资本	60,40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2691739J
经营范围	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涂膜剂（激素类）、凝胶剂、栓剂、丸剂（水丸、水蜜丸）、膜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苯巴比妥钠注射液、地西洋注射液）、麻醉药品（盐酸布桂嗪注射液）、大容量注射液（腹膜透析液）、洗剂（聚氯乙烯软袋）、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生产、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办理申请）；生物科技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自有专用场地的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

（2）金耀药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金耀药业股权结构图如下：



药业集团持有金耀药业 50%的股权，为金耀药业控股股东。

金耀药业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金耀药业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药业集团委派 3 名，广州德福与 GL 共同委派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药业集团委派。《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在对某一项董事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出现平局无法做出决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因此，金耀药业为药业集团控制企业。

（3）金耀药业主营业务及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金耀药业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生产、经营。金耀药业现拥有 5 个 GMP 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软膏剂、冻干粉针剂等 13 个剂型 200 多个药品批准文号。

金耀药业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15,628.24	118,148.70	86,187.04
负债总额	25,514.86	31,151.47	34,035.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13.38	86,997.23	52,15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90,113.38	86,997.23	52,151.57

益合计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365.99	49,793.28	51,411.12
营业利润	3,755.30	8,092.08	7,596.81
利润总额	3,837.16	8,119.17	7,469.24
净利润	3,239.43	6,847.00	6,28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9.43	6,847.00	6,286.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69.85	6,823.98	6,394.93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1.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天药股份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盈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根据金耀药业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耀药业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793.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6,847.00 万元。据此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回报广大投资者。

2.丰富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

国内目前药品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周期较长，投入费用较高，公司正处于由原料药领域向原料药、制剂协同发展的业务领域转型的初期，公司自主研发新产品短期内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此次并购的金耀药业持有多项药品注册和再注册批件，部分药品具有良好的疗效和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并购，公司可以在短期内获得标的公司的优势产品，丰富公司制剂类产品品种，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向制剂领域的跨越，也有利于防范公司目前产品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3.加强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专注于皮质类激素原料药的生产、经营，而金耀药业主要生产皮质类激素制剂产品。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完善产业链条，壮大主营业

务，拓宽市场领域。同时，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可借助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进一步提高其产品知名度。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金耀药业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可制定合适有效的人力资源政策，从而促使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各自优秀的管理能力和销售能力可以在各公司之间发生有效转移，以及在此基础上衍生出新的管理资源，从而带来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的提高。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化学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将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制剂业务发展，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范围并发挥各部分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拓宽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多元性以及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所购买的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假设上市公司已于2015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的基础上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主要盈利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交易前金额	交易后金额	交易前后比较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61,877.04	85,034.52	23,157.48	37.43
营业利润	4,423.45	8,178.75	3,755.30	84.90
利润总额	4,429.63	8,266.79	3,837.16	86.62
净利润	3,970.74	7,210.16	3,239.43	8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6.93	6,022.22	2,055.29	51.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金额	交易后金额	交易前后比较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	140,471.99	185,852.54	45,380.55	32.31
营业利润	8,387.80	16,479.88	8,092.08	96.47
利润总额	8,698.22	16,817.39	8,119.17	93.34
净利润	7,880.76	14,727.76	6,847.00	8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72.39	12,231.16	4,358.76	55.37

3.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氨基酸原料药、中间体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收购金耀药业，战略性引入皮质激素类、氨基酸类制剂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同时，为了避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药业集团旗下天津金耀集团湖北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药”）的注射剂业务产生同业竞争，药业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将持有的51%湖北天药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托管期限直至湖北天药不存在与天药股份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形之日为止。此外，药业集团承诺：未来时机成熟时安排将湖北天药注入天药股份，完成注入交易安排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湖北天药控股地位。

此外，经过对药品剂型、给药途径、用途、规格、适用人群等方面多维度的排查，金耀药业持有的吡达帕胺缓释胶囊（国药准字H20090010）和桂利嗪胶囊（国药准字H12020693）两项药品批准文号与医药集团下属企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制药”）持有的吡达帕安片（国药准字H10880019）和桂利嗪片（国药准字H12020158）两项药品批准文号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可能。

针对上述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金耀药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我公司承诺，对于上述潜在同业竞争业务内容，我公司将不再对其进行后

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相关产品投入市场。”

对于上述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两种药品，金耀药业自获得其药品批准文号起从未从事任何生产或销售行为，金耀药业以往年度的全部营业收入和利润均与以上两种药品无关。上述两种药品的剂型不属于金耀药业的主要生产剂型，治疗领域不属于金耀药业重点发展的治疗领域方向。因此，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出具之前，金耀药业未将上述两种药品列入未来生产经营计划或重点发展方向。因此，金耀药业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会对金耀药业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金耀药业持有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国药准字H12020610）与力生制药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国药准字H12020510）在给药路径及药效上存在重叠，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针对此情况，金耀药业已出具承诺：不再对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投入市场。

金耀药业自获得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生产批件后，仅在2014年对其进行过生产，并于2014、2015年进行过相关产品的销售，2014、2015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9.92万元、72.45万元，对金耀药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未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述承诺不会对金耀药业财务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上市公司在部分产品上与力生制药及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药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持有人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1	天药股份	醋酸地塞米松片	国药准字H12020686	力生制药	醋酸地塞米松片	国药准字H12020122
2	天药股份	醋酸泼尼松片	国药准字H12020689	力生制药	醋酸泼尼松片	国药准字H12020123
3	天药股份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H12020744	力生制药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H12020168
4	天药股份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H12020902	力生制药	呋喃唑酮片	国药准字H12020160
5	天药股份	硫酸沙丁胺醇片	国药准字H12020740	力生制药	硫酸沙丁胺醇片	国药准字H12020235
6	天药股份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H12020896	力生制药	甲硝唑片	国药准字H12020165
7	天药	桂利嗪片	国药准字	力生	桂利嗪片	国药准字

	股份		H12020694	制药		H12020158
8	天药股份	布洛芬片	国药准字 H12020895	中央 药业	布洛芬胶囊	国药准字 H12021159

为避免上述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已出具承诺：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不再对维生素B1片、呋喃唑酮片、硫酸沙丁胺醇片、甲硝唑片、桂利嗪片、布洛芬片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或将其投入市场。同时，力生制药也出具承诺：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不再对醋酸地塞米松片、醋酸泼尼松片进行后续研发投入或跟进，不通过任何形式组织其生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对维生素B1片、呋喃唑酮片、硫酸沙丁胺醇片、甲硝唑片、桂利嗪片、布洛芬片进行过生产、经营。因此上述承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药业集团、金耀集团、医药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做出相关承诺，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解决措施。

五、该关联交易已履行以及还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 1、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完成；
- 2、本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天津市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的同意批复。
- 4、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6、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